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志庆 金 炎 黄建康

年 月 日